

大湾区产教联盟 企业会员 权利与义务

一、会员权利（不同等级会员享有不同权利，详情咨询秘书处工作人员）

1. 授予联盟会员资格荣誉，颁发相应级别牌匾或证书，赋予联盟成员身份出席相关活动；
2.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表决权、受表彰权；
3. 共同举办联盟活动，优先享有承接联盟各专委会、办事处主体资格；
4. 免费参与联盟举办的各类竞赛、评比活动；
5. 免费享有联盟会员院校提供的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团队拓展等咨询服务；
6. 免费参与联盟会员大会、高峰论坛、学术会议、政校企行对接会等活动；
7. 免费参与联盟院校及企业会员参访、教育交流、产业合作等活动；
8. 免费参与联盟院校招聘会、双选会；
9. 优先获取联盟院校学生就业信息，并与联盟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定向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建设实习实践基地；
10. 参与申报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科研项目；
11. 参与联盟重大活动，免费享有机场或车站接送服务；
12. 参与开发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产教融合课程，共享收益；
13. 参与制定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国家及行业团体标准；
14. 在联盟官网及官微等媒体矩阵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15. 一对一链接院校领导来企交流，解决企业发展对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需求；
16. 推荐专家担任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特聘专家，并安排在活动中授课或主题分享；
17. 获赠联盟年度礼包；
18. 优惠参与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主办的名校名企研学活动；
19. 优惠参与联盟及大湾区产教融合研究院主办的培训活动。

二、会员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2. 按规定缴纳会费（免费）；
3. 关心和支持联盟工作，积极参与联盟会员活动；
4. 定期向联盟反馈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共同开展产教融合研究与运用；
5. 指定联络人，协调和配合联盟开展院校访企拓岗及招聘工作；
6. 积极宣传联盟最新动态，推荐新会员入盟。